

证券代码：835237

证券简称：力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邦利科技有限公司和力佳电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4.63%，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7.3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担保业务、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主要流程；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募集资金使用、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点遗漏。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主要业务和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内部环境

（1）治理架构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有效的职责分离和制衡机制。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制度》，该制度的制定及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维护了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公平有效的行使权力。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制

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范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促进了董事会有效履职。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和提名委员会，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各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监督有关工作的落实，审查有关工作成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公司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监事会制度》，规范了监事会议事与表决程序，有效发挥了其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的监督与检查的职能。

（2）内部机构设置

公司 2024 年为进一步适应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运行环境，对母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内部机构设置开展了评估与优化调整，同时进行制度的审查与立、改、废工作，进一步厘清业务线条与职责分工，提升组织整体运行效率。修改后的公司组织架构为：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财务总部、销售总部，以及 2 家分公司、3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控股子公司。

公司管理层及重要岗位权责分工明确，并建立了职责替代关系，确保公司领导及重要岗位员工因出差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职时，各项业务有序进行。

（3）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人力资源部门结合公司的整体规划，编制人力资源年度计划，实现计划、实施、监督及评价的全流程管理，制定和实施了有利于企业实现经营目标的人力资源政策。人力资源制度使岗位设置、员工聘用、培养、离退、薪酬、考核、晋升、商业秘密保护等重要控制点的有关风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4）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承担和履行对公司股东、债权人、职工、供应商、客户等利益相关方的社会责任，保障公司经营绩效的有效监督和问责，保障员工的劳动权益、职业健康安全和就业公平，在生产方面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和产品质量保证。

（5）企业文化

企业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锂微型电源解决方案供应商、国内锂微型电源行业的领袖企业”的企业愿景，坚持“环保创新、造福人类，成为兼顾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的利益共同体”的经营理念，倡导“以强企之行，实现强国之梦”价值观，以企业文化促进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企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公司通过日常管理中的“四个共同”——“共同的事务、共同的语言、共同的举动、共同的感受”，不断强化企业文化的宣贯和执行，并定期对企业文化活动效果进行总结和改进。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风险评估及控制制度，用于指导公司识别、评估、控制及监督公司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各类风险。公司组建风险评估小组，按年度组织风险评估并建立风险数据库；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风险承受度和风险应对策略；持续监督内外部环境变化情况以及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3. 控制活动

（1）资金活动

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了资金预算管理，统筹安排筹资、投资及营运资金的业务操作，优化资金筹措，控制资金风险。公司规范资金决策程序，明确各环节岗位职责权限，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要求，确保公司资金活动的安全、完整、有效。

公司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的变更、使用情况的督导及信息披露均按照内外部相关要求执行。

（2）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基础设施控制程序》等制度明确了公司非流动资产的购置和建造、验收、日常维护、报废或减损、处置、盘点和记录等控制流程，通过预算控制、授权控制和执行控制等控制措施确保固定资产记录的正确、完整和安全性，保证固定资产的正常运行和富有效率。

《财务管理制度》《产品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产品储存防护控制程序》等制度明确了公司存货的采购验收入库、领用出库、生产入库、销售出库、盘存、

报废与处置等环节的流程，通过岗位职责分离、定期及不定期盘点、减值测试等措施，确保公司存货的真实有效、安全完整。

本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各环节的控制措施均得到有效地执行。

（3）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明确了供应商的开发及评审、合格供应商的管理、采购询比价、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验收、财务核算等环节的运作程序，保证了进货质量、物流速度，控制了采购成本。

（4）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销售管理制度，明确了市场开发、销售政策制定、客户资信评估、订单及合同确认、结算与回款、产品售后等重要环节的管理流程和要求，明确了岗位职责、审批权限及工作流程，有效保证了公司实现销售目标并完成兑现的过程中风险可控。

（5）研究与开发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在宜昌建立了湖北省级高性能锂微型电源研发中心、宜昌市重点实验室。制定了《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APQP（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控制程序》等制度，有利于提升公司多地研究与开发管理工作质量，有效利用公司内外部资源，规范研究与开发项目立项、过程管理、成果验收等核心环节的管理要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同时按研发项目进行单独核算，进一步规范了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

（6）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的编制与审核、财务报告的对外提供以及财务报告的分析利用等主要控制流程的管理要求，合理设置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和岗位，职责权限明晰，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可靠且符合披露程序和要求。

（7）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申请受理与审核程序、日常管理、风险监控及信息披露等环节的要求，确保对外担保业务合法合规且风险可控。

（8）对外投资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以及子公司的组织结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监督审计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通过基本管理制度对所属企业进行管理的同时，督促子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经营活动的政策与程序，贯彻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政策。

（9）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及审议程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确认，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方交易的披露等业务环节作了明确规定，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10）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统一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并对提供的信息披露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直接责任。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重视内外部信息的收集与沟通，公司制定了《信息交流与沟通控制程序》《合理化建议制度》，并建立了月度经营分析会、生产周例会机制、信息发布与传递、保密审查机制、舆情监控机制等多渠道的信息沟通管理机制，确保各类信息在公司内有效传递，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效率。

5. 内部监督

公司已取得多项权威体系认证，并建立基于上述体系的定期内部检查、审核机制，接受相关认证机构的年度监督审核，上述工作的开展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业务体系，提升公司管理质量。

公司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按计划对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开展审查和评价。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北交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重大缺陷：
- A.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 2%；
 - B.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净资产总额 2%；
 - C. 涉及收入和成本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收入总额 2%；
 - D.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净利润 5%。
- 重要缺陷：
- A.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资产总额小于 2%，但大于或等于 1%；
 - B.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净资产总额小于 2%，但大于或等于 1%；
 - C. 涉及收入和成本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收入总额小于 2%，但大于或等于 1%；
 - D.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净利润小于 5%，但大于或等于 3%。
-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之外的其他缺陷。

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

据。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A.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B. 控制环境无效；
C. 内部监督无效；
D. 外部审计发现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A. 重要财务控制程序的缺失或失效；
B. 外部审计发现重要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
C. 报告期内提交的财务报告错误频出；
D.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5%及以上；

重要缺陷： 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3%(含 3%)至 5%；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小于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A. 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的决策失误；
B.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C. 中高级层面的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D. 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E.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A. 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B.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C.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D.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